

2007年报关员每日一讲(7月29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1464.htm 进口一般货物配额管理规定要点
进口配额证明是进口企业进口配额货物时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据，由国家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根据下达的配额审核签发。“进口配额证明”有效期为三个月。超期未申领许可证的，进口配额一律作废。“进口配额证明”不得涂改，倒卖。进口属于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，进口企业必须持“进口配额证明”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，海关凭许可证验收。捐赠进口配额商品，接受捐赠的单位需按相应的管理渠道，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“进口配额证明”，并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，海关凭许可证验收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配额商品，项目承建单位需按相应的管理渠道，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“进口配额证明”，并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，海关凭许可证验收。对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，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实行配额的一般货物，应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“进口配额证明”，并在有效期内授权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，海关凭许可证验收。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关税配额证明，向海关办理关税配额货物的报关验收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